**湖南省绥宁县长铺镇第三小学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教育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规章。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九年义务教育。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按照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认真实施中学义务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组织架构，人员编制：

根据编委核定，绥宁县长铺镇第三小学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115人，在职教工97人，退休人员36人。

2020年本单位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责，共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校长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财务室、办公室。与上年没有变化 。

3、资金支出管理：

绥宁县绥宁县长铺镇第三小学资金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要求实施资金拨付。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务制度较为健全。财政资金运行平稳、安全、高效。

4、年度重点工作为：

（1）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正确的办学理念

（2）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3 )加强学校党建工作，提升党员政治素养

（4）强化学校安全管理，重视学生道德教育

(5)、狠抓教育常规落实，打造优质高效管理。

(6)重视教育质量管理，提高教师职业自信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年度预算资金收支结余: 2020年预算总收入1568.8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426.34万元,其他收入109.07万元,上年结转33.48万元。全年预算总支出156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9.94万元，项目支出71.20万元，结余37.74万元。

2、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情况：2020年财政拨款1426.34万元，上年结转33.48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422.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7.74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59.82万元，收支平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及完善情况：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要求实施资金拨付。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务制度较为健全。财政资金运行平稳、安全、高效。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957.74万元，本年实际总基本支出1459.94万元，年中追加502.20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数52.43%）。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基本支出1350.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7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76万，其他资本性支出0.58。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1）预、决算差异情况，本年决算总收入为1535.4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577.66万元,增长60.31%，大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由于事业发展支出的硬性增加，中期作了预算调整；较上年增加11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88.67万元，其他收入增加29.5万元，增加课后课服务费。本年支出为1531.14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了573.4万元,增长了59.87%，较上年支出增加99.2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等。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246.1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146.99万元。

（2）差异原因分析。其一：年初我县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预算是根据上年12月人数和12月份工资基数预算，日常公用经费全县按人平统一标准安排；其二：本年度补发了2019年12个月及2018年4个月的教师与公务员待遇补差；其三：增加项目发放了公务交通费。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工作专项等其他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本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0万元，本年决算项目支出为71.20万元。年中追加71.20万，上年指标结转0万元，本年收回及核减指标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为71.2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71.2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项目收支差额0万元。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完成0万元，比上年减0元，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上年减0元，增加下降0%，公务接待费完成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全部实行食堂就餐制，因此接待费开支本年度没有。本单位无公车。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年末决算数 | 金额差异 | 节约比率 |
| 公务接待费 | 1 | 0 | 0 | 10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0 | 0 |  |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 | 0 |  |  |
| 公务车购置费 | 0 | 0 |  |  |
| 合计 | 0 | 0 | 0 | 0 |

1、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0万元，节约0%；较上年支出减少0万元，下降比为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年单位无车辆，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也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也没有公务租车费用。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1〕6号）文件，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在县教育局的领导下，坚持依法办教育，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我单位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值表》评分，得分96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思想政治方面：

1、做好了学校党建工作，借“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东风结合创建“廉洁校园”活动加强了党员理论学习，提高了党员政治觉悟，使全体教职工在精神上得到一次升华。

2、被评为2019--2020年度县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在湖南省第三届“十强百佳千优小记者”评选赛中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被评为邵阳市武术进校园先进单位及武术示范学校。

（二）教学方面：

1、做好了秋季招生宣传工作，确保开学工作平安有序。

2、我们的教学质量目标稳中有升，小六质量检测合格率和上年度持平，优秀率比上年略有增长， 2020年考上实验中学人数38人，年末全县教育单位年度考评被评为优秀先进单位。2021年考上实验中学75人（其中第一批次51人，第二批次24人）。

（三）教育方面

在育人特色方面，主要狠抓了学生养成教育，以每月的主题活动为抓手，用红领巾广播站为阵地，把养成教育融入课堂，融入活动，融入生活，重点教育学生养成遵守交通规则好习惯。通过向家长发放遵守交通规则倡议书，班上组织“遵守交通规则主题活动”，文化橱窗进行交通知识宣传，达到人人知交通，懂交通，遵守交通规则的目的，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

在荣誉创建上全校师生努力拼搏，积极上进。围绕学校年初计划，全校师生努力拼搏，积极上进。本年度我校荣获在湖南省第三届“十强百佳千优小记者”优秀组织单位，被评为2019年度邵阳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优秀学校，邵阳市武术示范学校，邵阳市武术进校园先进单位 ,邵阳市第二届校园武术大赛三等奖，学校党支部被评为2019--2020年度县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绥宁县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教师刘新征被评为2020年青少年虚拟机器人在线体验活动优秀教练员，杨长翠校长、李丰运副校长、杨耀徨工会主席、向祖斌老师、张志斌老师获湖南省第二届民族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张枝容老师被评为全市教育系统“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杨艳老师荣获邵阳市“书香校园.师生共读”活动中，获“书香老师”荣誉称号，李丰运副校长被评为绥宁县禁毒工作先进个人；张志斌被评为绥宁县教育宣传先进个人，阮祥英、曾小景老师在2020年湖南省“十强百佳千优”小记者评选赛邵阳选拔赛中获优秀指导老师称号；龙劭平老师论文《农村留守儿童思想品德教育有效途径》获2020年论文国家级一等奖，洪明江老师文章《浅谈在小学五年级体育篮球教学中如何提高趣味性》获第一届全国优秀论文一等奖，向祖斌作品《海底小精灵》获第四届达芬奇杯全国儿童创意绘画大赛教师特邀作品国家级银奖，吴海容老师在全市中小学优质视频课征集评比活动中获特等奖，莫瑛、龙丽芳、向秀珍老师在全市中小学优质视频课征集评比活动中获三等奖。刘芳在邵阳数学素养观摩课上荣获二等奖。学生刘敬涵被评为湖南省“十强百佳千优”小记者。在第11届七巧科技系列竞赛活动中，学生罗一凡、林欣雨荣获一等奖，李俊宏、胡嘉讯、张卉荣获二等奖，肖楚雯荣获三等奖。

（四）后勤保障方面

1、按月发放了老师工资，及时发放了年度绩效工资、与公务员待遇补差、公务交通费，保障了教育教学工作的良好发展。

2、学校学生食堂继续通过公开招标进行托管，总务室组织监管人员进行监管，为学生用餐作好服务工作，让学生吃得放心、吃得营养。

3、建立了录播室并已投入使用，六大功能室重新装修得以恢复。

利用暑假假期，对学校班班通设备进行了清洁、布线进行了整理，更换了8台投影仪，改善了六年级八个班的教学条件；清除了下水道、阴沟的垃圾，美化了校园环境。

4、教育扶贫资助工作中，2020年上期对344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学生进行了教育扶贫资助；2020年下期对全县的34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学生进行了教育扶贫资助，对365名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其中寄宿生81人)进行了教育扶贫资助。

做好了对部分村民扶贫帮困工作，赢得了贫困户的信任和感激，圆满完成扶贫帮困任务。

5、做好了“两个专项整治”工作，杜绝了教育乱收费和搭车收费现象，杜绝了违规征订教辅资料现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执行预算存在偏差。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财务人员业务水平需要与时俱进，现阶段对财政政策理解不够，存在随意性的现象。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4、内部管理

办公费、水电费支出等励行节约方面有提升的空间。

5、经费保障

因年底财务决算资金清零，次年预算批复时间较迟影响，年初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存在未能及时进行资金支付；受业务性质影响，平时支出较慢，年底支出比重较大，月度支出不平衡。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支出工作，稳定财务人员队伍，加强人员配备，进一步提高财务工作水平。

（二）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励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

（三）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四）提高基本支出经费预算。

绥宁县绥宁县长铺镇第三小学

2021年3月30日